

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工作安全及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52917016 號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61016207 號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4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71201678 號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2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91013100 號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3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91060496 號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01050683 號函

-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工作安全與衛生，依據本署工程契約第 9 條第 5 款，特訂定本規定。
- 二、契約施工期間（含開工前之準備、停工期間、竣工後之驗收接管點交及保固維修等工作期間），廠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
- 三、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施工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施工架組拆應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訂「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辦理。
- 四、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五、廠商及其分包商所僱勞工總人數達 200 人以上或工程採購金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者，廠商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六、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
 - （一）廠商就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
 - （二）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廠商應通知機關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核定後方可復工。
 - （三）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廠商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

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

七、廠商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一) 計畫：施工計畫書應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落實執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二) 設施

1.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2.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
3.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 1 機 3 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 1 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4.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 75 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5. 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6. 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機關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7. 山坡地邊坡養護工程，廠商須提供作業人員支撐身體重量之座板等設施，作業人員應確實使用安全帶。
8. 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

(三) 管理

1. 全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2.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4. 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經機關核定後，廠商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副知機關；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5. 依規定設置之專職安全衛生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且不得兼任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職務。
6. 廠商應於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災害、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7. 廠商應實施門禁管制，管制施工人員、機具及車輛進入工區。

(四) 自動檢查重點

1. 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
2. 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3. 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具組拆、吊裝作業，及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及局限空間危害之虞等作業應列為檢查重點項目。

八、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該人員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於【 】日內（未載明者為7日）撤換之，並副知勞動檢查機構。

九、安全衛生設施之維護

- (一) 廠商應負責安全衛生設施維護事宜。
- (二) 機關對同一公共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採購時，得指定廠商負責主辦安全衛生設施之維護，所需費用由相關廠商共同分攤。

十、機關對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得指定廠商設置協議組織，負責全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責任。廠商對其他廠商具有施工安全衛生之監督及管理權限，且其衍生之安全衛生管理費用，由相關廠商共同分攤。

十一、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8小時內向機關報告。事故發生時，如機關及監造廠商在工地有所指示時，廠商應照辦。

十二、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依第11條第10款處理、依第5條第1款第5目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或依第21條第1款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 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依機關通知期限完成改善。
- (二) 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
- (三) 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行，經機關通知限

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 十三、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廠商，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之一。
- 十四、廠商如有違反施工安全衛生及管理之相關規定項目時，經機關確認後，得依「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工程施工廠商施工安全及衛生缺失扣點標準表」對廠商辦理缺失扣點。缺失扣點以當月月底統計計算之，隔月不予累計，每月扣逾【 】點（未載明者，為 10 點），對超過之點數罰予每點新臺幣【 】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機關得由廠商估驗款或履約保證金扣抵，不足時向廠商求償。
- 十五、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工安疏失或環保違失之情形，或發現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環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機關得將估驗計價保留款提高為原規定之 2 倍，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但不溯及已完成估驗計價；機關亦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並於改善處理完成後發還上開延後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已發生扣抵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發還扣抵後之金額。
- 十六、廠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規定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實施風險評估可參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定之「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技術指引」；相關安全技術指引、安全程序書、作業風險管制表、安全作業標準流程圖及安全檢查表等，可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出版「營造工程施工安全教材系列叢書」。
- 十七、廠商若發生違反「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機關得要求廠商暫停該作業，俟改善確認後同意「恢復作業」。
- 十八、其他
- （一）有關墜落防制部分，除本質安全設計（減少高處作業）、必要安全設施（設置護欄、安全母索、上下設備）及個人防護具（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外，施工廠商應落實教育訓練（工作者安全意識、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及安全設施之管理。
 - （二）工作場所有缺氧或中毒之虞，如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時，廠商應使勞工佩戴「局限空間生命感知器（警示器）」。
 - （三）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情境，多數發生於個別勞工於作業以外之時

- 間在施工現場獨自作業，因無人監督及工作同伴之互相提醒而致災，施工廠商於作業以外時間施工時應有現場管理人員負責監督或同伴一起作業，另業外時間應嚴加管理，避免人員進入。
- (四) 材料設備於工區內卸貨、搬運、吊裝，廠商應指派人員監視或指揮。
 - (五) 工作場所之車輛系營建機械及貨車，應由原駕駛（合格操作人員）駕駛（操作），廠商應禁止不熟悉該車輛系營建機械及貨車之人員駕駛（操作）。
 - (六) 廠商應落實門禁管制，尤其針對宿醉勞工及身體不適勞工，應勸導其返家休息，不准進入工區作業。
 - (七) 建築物拆除工程，廠商應依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10 日修訂「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於施工前提送拆除施工計畫（含勞工保護措施）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拆除期程，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
 - (八) 廠商聘僱外籍營造工，應定期檢視引進移工時所檢附「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飲食、住宿及管理符合規定情形，本署得辦理移工生活管理訪查。